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金曉珍 副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047
傳真：02-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jsjen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合字第1020083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博生-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 1件，2.博後-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 1件，3.研究領域及國外研究機構 1件

(102D2027021.PDF, 102D2027022.PDF, 102D2027023.PDF) (102D2027021.PDF、102D2027022.PDF、102D2027023.PDF, 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正本會「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」及「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」所規定之外國語言能力鑑定證明規定(附件1及2)，請查知轉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二要點規定之外國語言能力鑑定證明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能力鑑定，因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，將於103年推出寫作測驗，故修正相關規定，以增加申請人寫作測驗之選考彈性。
- 二、由於國外研究機構比利時微電子研究中心(IMEC)所提供之津貼為個案審酌(附件3)，提醒欲前往該機構之申請人，聯繫時先與該機構洽詢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旨揭二要點於103年6月1日至7月31日中午12時之期間受理線上申請，相關規定公告於本會網站(國科會首頁\國際合作處\各類補助辦法\103年申請104年出國者適用之作業要點)，要點下方之附件亦請詳閱。由於每年線上申請系統操作畫面皆有調整，請於申請前詳閱最新版本之應注意事項。



正本：公立大學（共49單位）、公立學院（共3單位）、軍警學校（共9單位）、私立
大學（共75單位）、私立學院（共24單位）、教學醫院（共51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國合處

102/12/18
15:51:36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裝



訂

線